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佳昕
電話：02-7712-9131
電子信箱：ftts0728@mail.moe.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1000668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活動海報、教育部第二屆防災青年國際領袖營簡章
(A09000000E_11027066852_doc1_Attach1.jpg、
A09000000E_11027066852_doc1_Attach2.pdf)

主旨：有關本部辦理「第二屆防災青年國際領袖營計畫」，詳如說明，請鼓勵學生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為使學生掌握全球防災教育推動趨勢，並培養學生災害風險意識、防災知能、態度與多元文化素養，透過國內培訓及國際教育交流，強化團隊合作精神、解決問題及領導能力，特辦理旨揭計畫。
- 二、旨揭活動由本部先於國內辦理培訓，時間預定於110年9月8日-10日辦理3天2夜；通過遴選之學生代表，將代表臺灣參與國際活動。（為因應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本案國內外活動將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執行辦理）。
- 三、活動對象、地點、遴選方式及申請作業說明如下：
 - (一)對象：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並符合條件者。
 - (二)遴選方式：

1、以書審方式進行第一階段初選，錄取名額為正取40

教育處教育設施科/05/13



1100095345



名，備取5名，得參與國內預先訓練（防災青年國際領袖培訓營）；每所學校以錄取2名學生為限。本部與遴選小組得保留最後裁決權。

2、以口頭發表進行第二階段複審，自防災青年國際領袖培訓營40名候選人中遴選至多三分之一學員(含原住民族，2名)，備取5名，代表臺灣參與國際活動。本部得視人數及審查結果調整名額。

(三)申請作業及注意事項：

1、申請日期：

(1)線上報名：即日起至110年7月15日(星期四)下午6點止(以系統報名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線上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4x2835UF8swRobJn7>。

(2)紙本文件：即日起至110年7月16日(星期五)下午5點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3)須於時間內完成線上報名及紙本文件繳交。

2、申請表及檢附資料請免備文寄送至：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環境及防災教育科，地址：10636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13樓。

3、申請資料須繳交紙本，以釘書針或長尾夾簡易裝訂，一式2份。所送資料須完備，不接受補件或抽換；資料不齊全、不符規定或逾期送達者，均不予受理。

4、本次國內培訓學習費用由本次計畫經費支應，惟不含個人部分開支；國際交流待疫情緩解再行規劃及辦理。學員返國後須於規定時程內繳交「出國心得報

告」，並得邀請擔任本部防災青年大使。

四、其餘計畫內容請參閱附件，相關附件資料請至「防災教育資訊網」(<https://disaster.moe.edu.tw/WebMoeInfo/FormPageViews/Info/news/newsListDetail.aspx>)計畫公告下載相關文件使用，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

(一)李佳昕專案管理師，聯絡電話：02-7712-9131，電子信箱：fdds0728@mail.moe.gov.tw。

(二)魏柏倫專案管理師，聯絡電話：02-7712-9128，電子信箱：wei7283@mail.moe.gov.tw。

(三)國立成功大學-李芳君博士，連絡電話：06-2371938分機621，電子信箱：fcllee@thl.ncku.edu.tw。

五、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轉知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109學年度9年級)鼓勵學生報名參加。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成功大學(均含附件)

